第一章
美國家庭暴力法之理論發展與立法概況

壹 緒　論

家庭暴力問題是世界各國普遍存在的共同問題，自古以來人類社會多有忽略或迴避此問題的傾向。由於家庭暴力問題在現代複雜的工商業社會中有更形嚴重的趨勢，且由於社會風氣逐漸開放，人們對於家庭生活之品質要求也日益提高，再加上某些婦女團體的大力宣導，家庭暴力問題近年來在世界各國漸次成為人們關切的問題，1992 年在薩爾瓦多舉行的第七屆世界家事法會議即將家庭暴力問題列為大會之第一議題。如何制定一套完整妥善的家庭暴力法以保護受虐配偶與子女，並消彌家庭紛爭與暴力，以增進社會安全與和諧，已成為現代法學界的重要課題。

美國社會對於家庭暴力問題的重視係近二十年來之事。1960 年代末期的婦女解放運動創設一些婦女扶助機構（women support centers）及電話危機專線（telephone crisis lines），引起許多受虐配偶的熱烈迴響。受虐配偶（絕大多數為婦女）開始將其困苦情況向其辯護律師陳明，夫妻間的祕密暴力問題於是有了申訴與公開的管道，法學界與立法機關便開始依據受虐配偶之經驗努力尋求法律救濟途徑，到了 1970 年代末期，法律終於為受虐配偶開啟保護的門扇[1]。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司法部於 1986 年報

[1] J. Hart, State Codes on Domestic Violence: Analysis, Commentary and Recommendations,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3 (1992).

導，全美每隔十五秒鐘發生一件家庭暴力事件；美國聯邦調查局於 1985 年報導，女性被謀殺者有 30% 係遭其配偶或男友殺害[2]；紐約州政府於 1986 年報導，全美婚姻估計有 10%～20% 發生配偶間重複暴力事件[3]。由於家庭暴力問題已引起全國人民的關注，現今美國各州均已制定法律保護受虐配偶，各州法律雖不相同，且很少制定單獨之家庭暴力法，但家庭暴力法多散見於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社會與健康服務法等法規中，且常作修正，其目的無非在對於受虐配偶提供最佳保護途徑。

家庭暴力問題已引起我國人民的普遍關切，受虐配偶的困境和苦情已有向公眾陳明的機會，家庭暴力防治法使受虐配偶與其子女可得到更具體的協助。因我國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主要係參考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及各州法律制定而成，故有必要對於美國關於家庭暴力之理論發展與立法概況深入瞭解。因此，本文擬簡介美國家庭暴力法之歷史沿革，家庭暴力之心理學觀點，家庭暴力之民事法、刑事法有關規定及家庭暴力有關之社會與健康服務法等，期有助於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貳 家庭暴力之心理學觀點

家庭暴力自古即已存在，而且受虐待之配偶大多數為婦女，在男尊女卑思想盛行的社會中，男子認為其有責任保護其妻，亦有權利管教其妻，由於男子在生理與經濟上均較女子更占優勢，婦女也頗能接受丈夫有懲戒妻子權利的想法。許多受虐婦女仍與施虐者共同生活，不願離開施虐者，早期的心理學家在 20 世紀初期對此一現象進行研究，在佛洛伊德之精神分析理論盛行的時代中，受虐狂理論（masochism）成為婦女心理學的主

2 Domestic Violence, Law Manual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1998).
3 New York State Governor's Coinm'n on Domestic Violence, First Report 4 (1986) (citing R. Geliea, S. Steinmetz & M. Straus, Behind Cloa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lg 18 (1980).

流思想，許多人認為受虐婦女暗中享受因受虐而得的快樂，故不顧離開施虐者[4]。現代心理學家自 1975 年以後即揚棄受虐狂理論，在研究上開現象時將受虐婦女視為虐待行為之被害人而非虐待形成之原因，並提出不同的理論以解釋受虐婦女不願離開施虐者的理由。這些理論通常檢視下列因素：⑴婦女之外在社會與經濟壓力；⑵使婦女易接受虐待之成長問題（如婦女本身在孩童時期曾受虐待等）；⑶個別受害人之精神病理學[5]。茲將較重要之現代心理學理論簡介如下。

一、學得無助感理論

1979 年，美國著名的心理學家蕾娜華克博士（Dr. Lenore Walker）在其所出版的「受虐婦女」（The Battered Women）一書中提出「學得無助感理論」（learned helplessness theory），對美國法界造成很大的衝擊。華克博士首先提出暴力週期理論（cycle theory of violence），主張受虐婦女均經歷特定的虐待週期（acute battering cycle），此週期共分為三個階段：壓力增加階段（tension-building stage），劇烈虐待事件（acute battering cycle）及溫情懺悔之親愛行為（kindness and contrite loving behavior）。

㈠在第一階段中，發生一些輕微的毆打事件，受虐婦女通常以各種不同的方法安撫施虐者，企圖阻止再度受到傷害。其不僅拒絕承認自己受到心理與生理上的不公平對待，而且找尋理由認為自己也許應該受虐待，贊同施虐者的錯誤理由。不管事件如何嚴重，受虐婦女常儘量淡化之，也可能將此事件歸責於外在因素，如施虐者工作不順利、喝太多酒等，且認為情況會改變，施虐者的行為也會改善。不幸的是，受虐婦女的上開行為並不能使情況改善，只是拖延第二階段到來的時間，劇烈虐待事件終會發生。經歷過一段虐待期間的婦女雖然知道輕微的虐待事件終會變本加厲，

4 E. Pleck, Domestic Tyranny 158-159 (1987); Naomi R, Cahn, Civil Images of Battered Women: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Child Custody Decisions, 44 Vanderbilt Law Review 1049 (1991).

5 Cahn, id. at 1046-1050.

卻因心理防衛（psychological defense）之故，拒絕承認之，使自己相信能對施虐者的行為作某程度的控制。每一次輕微的毆打事件，都附帶產生增加壓力的效果，雖然受虐婦女不願意承認或表明，但其內心的怨恨不斷增加，其對情況的控制能力也逐漸減少。施虐者則因受虐婦女對其虐待行為採取明顯順從接受態度，而不嘗試自我控制，雖然知道自己的行為不當，卻不願加以承認。多數施虐者只有在自己家裏才會使用暴力，深知其行為不被大眾所容許。施虐者因明知自己的行為不當而內心恐懼受虐者會因嫌惡而離開，其行為變得更加暴虐、猜忌與占有慾望強烈，企圖俘擄對方。許多受虐婦女有學得無助感症候群（the learned helplessness syndrome），知道自己無力阻止下階段發生。許多夫妻盡力使第一階段長時間保持在不變的程度，受虐婦女深知一個外在事件常破壞此種脆弱的平衡，因此努力控制許多外在因素以防止進一步的虐待事件，他們努力操縱其他家人對施虐者的行為，並掩飾施虐者之行為，且疏離願意幫助他們的親友或子女，以免使施虐者感覺不安而招致更大的虐待，有些夫妻確能停留在此一階段達 10 年、20 年之久，直到某一外部事件發生而進入第二階段。有些夫妻在第一階段中感覺壓力不斷增強而變得更加狂亂，施虐者變得更加殘暴，輕微毆打事件更常發生，所引發的怨恨情結更久不散，受虐婦女此時已無法保持平衡，無法處理心理的創傷，顯得精疲力竭，對施虐者更為退縮，深怕自己稍有疏忽即引發風暴。施虐者見其退縮而給予受虐婦女更多壓迫，在其身邊逗留，對其言行作許多錯誤的解釋，夫妻間的壓力已到達令人無法忍受的地步。

㈡當第一階段所增強的壓力變得無法控制而爆發開來時，則進入第二階段——劇烈虐待事件。在此階段中，施虐者因憤怒而無法控制其自身之行為，剛開始是想教訓受虐者，不想對其造成何種傷害，直到施虐者覺得受虐者已得到教訓時，受虐者通常已嚴重受害。第二階段的持續期間通常較第一階段和第三階段為短，而且通常沒有第三者（子女除外）在場。且

只有施虐者能使第二階段結束，受虐者唯有找尋安全處所躲藏一途。受虐婦女大多知道施虐者已失去控制而不可理喻，故大多採取不反抗態度，努力使自己保持冷靜，等待風暴結束。受虐婦女通常能詳述整個毆打過程，但對於自己在事件中的作為卻難以記憶，施虐者也大多無法描述此一階段中各樣細節。當事件結束時，施虐者與受虐者通常對所發生的事情感到震驚、不承認與不相信，為事情的嚴重性找尋藉口，受虐婦女對其身體所受傷害多予淡化，對其所受的言語侮辱也多認對方係有口無心，除非受傷嚴重需要緊急醫治，受虐婦女在事件結束時並不立刻尋求協助，而受傷嚴重者一旦康復後，多回到施虐者的家中。受虐婦女通常在事件結束後孤立至少一天以上，才會向外尋求協助，有些婦女認為無人能保護其不受虐待，覺得施虐者能逍遙法外。只有少數受虐婦女會呼叫警察，警察大多對雙方進行協談，使其冷靜，然後離去。但協談在此階段中通常不見效，多數受虐配偶表示警察離開後暴力只有加劇，因為警察並未受到關於家庭暴力之良好訓練。警察也抱怨當其欲介入第二階段紛爭時卻常被受虐婦女攻擊，他們認為受虐者也是施虐者暴力行為的共犯，殊不知受虐婦女因怕警察離開後會被施虐者再度施虐，故以攻擊警察來表示對施虐者的忠誠，希望能避開進一步的虐待。有些受虐婦女表示，如果警察能使施虐者離開家庭不再回去，他們就不會攻擊警察。因為受虐者深知警察無力對付施虐者，向警察求助者並不多見。

㈢第二階段結束後後緊接而來的第三階段係一段非常平靜的時期。壓力已經消除，施虐者常表現一種迷人、親愛、懺悔的態度，求對方寬恕並承諾永不再犯。其確相信自己此後能自我控制，也相信自己已給予對方足夠的教訓，對方的行為會有所改變，自己不會再有毆打的誘因。為了表示誠意起見，他會採取某些行動，如不再喝酒或與其他女人約會等。受虐婦女則由孤寂、憤怒、害怕和痛苦變為快樂、自信和充滿情愛。有些婦女在第三階段剛開始時自認其無法控制施虐者的行為，想要改變生活不再成為

受害人，但其丈夫可能運用各種方法示好、求饒及承諾永不再犯，親朋好友也替丈夫求情，而多數受虐婦女均固守愛情與婚姻具有永久性的傳統價值觀念，不敢擔負破壞家庭的罪責。別人也認為施虐者需要幫助，如果受虐婦女留在身邊，施虐者就會獲得幫助，但事宜並非如此。當受虐者留在施虐者身邊時，施虐者尋求幫助的機會極為微小，反而是當受虐婦女離開施虐者時，施虐者才較可能尋求心理治療或其他幫助，希望受虐配偶能回心轉意。

有些婦女在第三階段中並不快樂，因為施虐者為示好起見會贈送其一些極為奢侈的禮物，如果地想退回，他會再度施虐，如不退回，她必須設法賺錢才能還清欠款。有些受虐婦女相信施虐者能夠改變，施虐者的親愛行為使她願意維持關係，她寧願相信施虐者在此階段中的行為才是其真實的樣子，他看來堅強、可靠又溫柔，如果能得到幫助，他就能永遠保持那樣。她們可能撤回控訴、放棄分居或離婚，而且常努力做彌補的工作，直到下一個劇烈虐待事件發生為止，這些行為令有心幫助受虐婦女者感到憤怒。受虐婦女也是在此階段中才知道其施虐者是何等脆弱與沒有安全感，他說自己非常需要她，一旦失去她，將會發生極為可怕的事情，事實上確有不少施虐者在受虐者離去後自殺。此階段是受虐婦女最難下決心斷絕關係的時期，如果她不願中斷關係，而且已經經歷幾個週期，會覺得自己是在出賣身體與心理的安全以換取短暫的第三夢想階段，而有一種自恨和困窘的感覺，許多婦女承認她們深愛第三階段中的施虐者。第三階段的持續期間不定，似乎比第二階段長而比第一階段短，但沒有很明確的中止時間，在不知不覺中又發生一些輕微的虐待事件，而開始另一個虐待週期。有些婦女非常靈巧地讓第三階段持續很長一段時間，當第一階段的緊張時期又來臨時，她們無法控制自己隱忍的憤怒而出手嚴重傷害或殺死對方。這種報復行動常發生於較長平靜時期之後，再經歷幾個短暫的虐待週期後之第一階段中。受虐婦女似乎覺得自己無法應付進一步的傷害，每一個人

都說自己無意殺死對方，只希望阻止對方對自己作出更多的傷害行為[6]。

華克博士依據賓州大學馬丁沙利門博士（Dr. Martin Seligman）之動物間歇電擊實驗結果，將學得無助感觀念應用到受虐婦女身上。她認為重複虐待正如動物實驗中的電擊一樣，減損婦女的反應動機，使其變得消極被動。其次，婦女對於成功的認知能力也產生改變，認為不管自己作出何種反應，都不會帶來良好的結果。再者，婦女將其無助普遍化，認為自己做任何事情都不會改變任何結果，不僅是在已經發生的特定情況中方有此種感覺。最後其情感上之幸福感變得極不安定，很容易感到沮喪和焦慮[7]。

學得無助理論之假設如下：

1.嚴重的虐待使被害人心生無助感，如孩童一般地受虐以及忽視各種援助使得此種無助感更加惡化，受虐婦女終成嚴重的犧牲者。

2.被害人感到自卑、自責、內疚與沮喪，對於不可預知的環境若想有些許控制感，也只能認為「我若能改變自己的方式，事情會好轉」，但虐待依然持續。

3.被害人終成心理癱瘓（psychologically paralyzed），不為自己求助，甚至可能在受毆時十分被動。其若向外求援，對於援助的接納十分遲疑，而且可能妄顧忠告或拒絕離開的機會而重回施虐者身旁。

4.此種脆弱與遲疑延長暴力時間，且可能使暴力更為激烈，有些觀察者主張此種性向可能反映受虐婦女所隱藏的受虐狂，婦女可能覺得自己該受毆打，將受毆看成是自己期望的實現。

5.身為被害人之受虐婦女最需要心理輔導以治療其自卑、沮喪與受虐狂，而對虐待提出歸責原因的認知療法也可能在激發被害人方面具有特殊功效[8]。

---

6 E. Walker, The Battered Women 56-70 (1979).
7 Id. at 49-50.
8 E. Gondolf & B. Fiacher, Battered Women as Survivors: An Alternative to Treating Learned Helplessness 12 (1988).

華克博士的學得無助感理論的確對某些婦女的受虐關係提供一些重要的解釋理由，但其所受的批評包括：⑴許多婦女並非表現得全然無助感，她們會報警，在受虐時設法保護自己與子女，向外求援等。⑵雖然華克博士提出虐待週期理論，但其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可能大約只有 38% 之婦女真正經歷了整個週期[9]。

二、生存者理論

由於學得無助感遭受批評，認知心理學（cognitive psychology）將個人期望與屬性（individual expectations and attributions）引進以調和學得無助感理論，認為一個人對於環境的認知最能影響其對環境的反應，如果認為其無法控制一連串的懲罰與失敗，較可能學得無助感。

有幾項研究也證明受虐婦女的社會環境促成其對虐待的反應，但卻不贊成學得無助感理論，因而提出另外一個理論。依據受虐婦女所接受的訪談，受虐婦女在第一次事件發生時較可能自責，為取悅其施虐者與避免進一步虐待也可能嘗試改變自己的行為。當暴力無視受虐婦女之努力而重複出現且加劇時，受虐婦女漸漸將原因歸責施虐者，並設法改變他。當這些努力都失敗時，受虐婦女可能尋求法律扶助等較具決定性的干涉，並尋找分居的方法。如果這些努力都無法見效，受虐婦女可能留在虐待關係中，儘可能獨自應付虐待。如果受虐婦女能得到適當的支援，便開始接納自己是個「生存者」（a survivor），繼續長程的求助，以建立安全的生活。

生存者理論（survivor theory）將受虐婦女描述成活躍的生存者而非無助的受害者，當虐待增加時，受虐婦女的求助行為可能相對增加，努力保護自己及子女以求得生存，此種求生努力甚至超越其所受的危害、沮喪、內疚與經濟壓力。生存者理論的假設如下：

1.嚴重的虐待促使受虐婦女提出新對策與努力求助，先前的虐待以及

9 Cahn, supra note 4, at 1050-1051.

求援受拒使婦女轉向其他援助與對策，受虐婦女就此觀點而言是一個「生存者」。

2.生存者對於離開受虐者的前景可能感到焦慮與懷疑，欠缺選擇權、謀生技能與財力使其害怕嘗試逃離施虐者，受虐婦女因而可能不試著離開而努力改變施虐者。

3.生存者積極地向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管道求援，通常是不適當的或片斷的援助使婦女不得不重回施虐者身旁，但仍繼續求助。

4.幫助者未能作廣泛與堅定的介入使虐待繼續與加劇，幫助者的無能可能係歸因於在許多團體服務中心所經歷的一種學得無助感，服務中心的供應者認為其資源過於窘困與有限而無法產生功效，因此不願盡心盡力。

5.身為虐待生存者之受虐婦女最需要接近能助其逃離施虐者之管道，各種團體服務中心應互相協調以確保必要的資源配置，也應互相整合以確保長程的廣泛介入[10]。

三、其他理論

關於受虐婦女為何不離開施虐者之原因，尚有兩個比較重要的理論值得一提。

第一個理論認為，探討婦女不願離開施虐者的原因，應將重點置於強力的社會與經濟因素，例如庇護所未能適當照顧受虐婦女及其子女，法院懲罰受虐婦女遺棄子女，親友常不願接受虐待事實等，婦女因無處可容或找不到改變的援助，而且受虐婦女一旦離棄其施虐者時，也的確常遭遇許多困境受虐婦女因而留在受虐關係中[11]。此理論所得到的批評是：雖然提出受虐婦女繼續受虐之解釋理由，但未能說明為什麼有些婦女確實離去，以及受虐婦女離去後，為何開始產生虐待行為等[12]。

---

[10] E. Gondolf & B. Fischer, supra note 8, 15-18.
[11] Littleton, Women's Experience and the Problem of Transition: Perspectives on Male Battering of Women, 1989 U. Chi. Legal F. 42.
[12] Cahn, supra note 4, at 1051.

另一個理論探討個別婦女之精神病理學（the psychopathology of Individual women）以找尋婦女留在受虐關係中之原因，認為諸如受虐婦女在孩童時期曾經受虐之背景等原因，可能使其尋求受虐關係或留在受虐關係中[13]。這些婦女可能具有邊緣人格（a borderline personality），對於自我形象、人際關係與喜怒哀樂均有普遍不穩定的形態，在不穩定及緊張關係中則表現出對於自我本身、生活抉擇及人生價值均感不確定，而且常感緊張憤怒或無法控制自己的脾氣[14]。其結果，這些婦女可能在心理上需要經歷親密關係的虐待。這種理論所受的批評是：只歸責受害人，妄顧男性之虐待行為以及婦女之社會經濟地位兩項因素所導致之心理效應，且因妄顧婦女之心境與感覺而否定其個人的真實情況，並否定其所需要之幫助與支持[15]。

參 家庭暴力法之歷史沿革

一、夫對妻之懲戒法則

自古以來男人即享有對其妻子行使暴力之權利，古老的英國普通法採用「拇指法則」（the rule of thumb），允許丈夫使用不超過其拇指粗厚之杖懲戒其妻[16]。美國法律最初承襲許多英國普通法，由於美國聯邦憲法制定時並未對親密關係問題明文規範，所以丈夫對妻子之傳統懲戒法則悉由美國各州法院決定是否予以承認。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於 1824 年之 Bradley v. State 一案中，首度作成承認懲戒權利之判決。在此案件中，被告被控對其妻實施暴行及毆打行為，法院認為丈夫在緊急備況中有適度

13 A. Rasmussen, Chronically and Severely Battered Women: A Psychodiagnostic Investigation 208-226 (1988).
14 Gilman, An Object-Relations Approach to the Phenomenon and Treatment of Battered Women, 43 Psychiatry 346 (1980);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1987).
15 Cahn, supra note 4, at 1052.
16 State v. Oliver, 70 N. C. 60; State v. Rhodes, 61 N. C. 453.